

镇平县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镇平县玉都街道办事处碾坊庄小学镇平县思源学
校教学设备、空调等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镇财采购JC-2026-97

采 购 人：镇平县玉都街道办事处碾坊庄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镇平县玉都街道办事处碾坊庄小学镇平县思源学校教学设备、 空调等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平县玉都街道办事处碾坊庄小学镇平县思源学校教学设备、空调等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8月04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镇财采购JC-2026-97

2、项目名称：镇平县玉都街道办事处碾坊庄小学镇平县思源学校教学设备、空调等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555000.00元 最高限价：1555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01	镇财采购JC-2026-97-1	镇平县玉都街道办事处碾坊庄小学镇平县思源学校教学设备、课桌凳等采购项目	1145500.00	1145500.00	否
02	镇财采购JC-2026-97-2	镇平县玉都街道办事处碾坊庄小学镇平县思源学校空调采购项目	409500.00	409500.00	否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教学设备、网络监控、办公电脑、学生课桌凳、空调等（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清单）。

5.2、资金来源：中央+省级财政资金

5.3、项目地点：镇平县思源学校

5.4、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5、质量要求：符合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5.6、质保期：供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1年

5.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2个标段；

1标段：镇平县玉都街道办事处碾坊庄小学镇平县思源学校教学设备、课桌凳等采购项目

2标段：镇平县玉都街道办事处碾坊庄小学镇平县思源学校空调采购项目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限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2、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供应商提供无行贿承诺书，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8、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7月30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台）-交易系统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http://zpggzyjyxx.zhenping.gov.cn/>登录交易系统免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详见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交易乙方操作手册》）。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08月04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台）-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04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网上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专家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3）监督人：镇平县财政局；联系方式：0377-6591059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镇平县玉都街道办事处碾坊庄小学

地 址：镇平县玉都街道办事处碾坊庄村

联 系 人：白先生

联系方式：199136261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垣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珠江荣景 2 号楼 301 室

联 系 人：罗士昌

电 话：135234676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士昌

电 话：1352346763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1、落实教育现代化战略，提升办学条件。当前教育信息化快速发展，但学校现有【多媒体教学设备、计算机等】普遍存在设备老化、数量不足、性能落后等问题，难以满足新课程标准下探究式、合作式教学需求。本项目通过系统性更新升级，旨在改善办学条件，推动教育现代化。

2、保障校园安全，建设“平安校园”。校园安全是学校工作的重中之重。目前教学楼等区域存在监控盲区，难以满足日常安防和应急处置需求。本项目通过建设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的视频监控系统，可有效提升校园安全管理水平。

3、提高行政办公效率，支撑教育管理信息化。本项目拟统一采购高性能办公电脑，为教育管理、教学研究、家校沟通等工作提供稳定高效的硬件支撑，提升整体信息化应用水平。

4、改善学生学习环境，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本项目将统一采购符合国家标准的多功能课桌椅，为学生创造安全、舒适的学习环境。

5、优化室内学习环境，提升教学质量。教室在夏季高温、冬季寒冷时节，室内温度不适，影响师生专注度与身体健康。本项目通过合理配置空调，营造“冬暖夏凉”的学习环境，有助于提高出勤率、专注度和整体教学质量。

6、本次采购项目主要采购内容：教学设备、网络监控、办公电脑、学生课桌凳、空调等。

1 标段-镇平县玉都街道办事处碾坊庄小学镇平县思源学校教学设备、课桌凳等

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单人课桌凳	1. 课桌：600mm×400mm×760mm(±5mm), 课桌应着地平稳；底脚与水平面的差值≤1.0mm；与人体接触的部位无毛刺、锐棱、透钉及其他尖锐物。 2. 桌面： 2.1 ◆桌面600mm×400mm×18mm。桌面材料：采用刨花板贴面，一次注塑封边，四面为倒鸭嘴设计，笔槽与封边一体，防止脱落，方便学生使用，采用整体一次注塑	套	300		

		成型封边，无接头。具有防水、耐摩擦、耐酸碱、耐炽热等特点。 2.2◆刨花板应符合 GB/T 4897-2015 《普通刨花板》、GB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的技术标准，其中甲醛释放量(气候箱法)≤0.124mg/m³，含水率≥5%。 3. 桌斗:◆桌斗宽度为500mm(±5mm)，课桌斗深度为330mm(±5mm)，桌斗高度为170mm(±5mm)。桌斗材料:使用采用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形，课桌斗底加强筋加固槽加固，材料厚度0.7mm，冷轧板外露界面必须卷边处理。 ◆冷轧钢板喷漆(塑)涂层应无漏喷、锈蚀、脱色、掉色等，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符合GB/T3325-2024的技术标准，金属涂层附着力应优于2级，符合QB/T4767-2014的技术标准。 4. 桌腿:◆桌腿采用≥20*40mm金属方管，横撑采用≥20*20mm金属方管，管壁厚度1.2mm◆钢管应符合QB/T 4767-2014《家具用钢构件》、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B/T 11253-2019《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及钢带》、B/T 228.1-2021《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的技术标准，其中金属件喷漆(塑)涂层应无漏喷、锈蚀、脱色、掉色等、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硬度≥4H，附着力应优于2级，抗拉强度≥380MPa，屈服强度≥380MPa，断后伸长率≥35%。 桌脚脚套：采用全新工程塑料材料，厚度不小于3mm。在外拉力1000N下不脱落。 课凳：宽240mm×深340mm课凳应着地平稳；底脚与水平面的差值≤1.0mm；与人体接触的部位无毛刺、锐棱、透钉及其他尖锐物。凳腿采用≥25*25mm金属方管，横撑采用≥20*20mm金属方管，连接处满焊工艺。				
2	智慧黑板	一、整体设计： 1. 整机采用86英寸UHD超高清LED液晶屏，显示比例16:9，分辨率≥3840×2160。整体外观尺寸：宽≥4200mm，高≥1200mm，厚≤115mm。屏幕采用≤3mm防眩光钢化玻璃保护，表面硬度≥9H，莫氏硬度≥7级，透光率≥91%，雾度≤8%。 2. 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整机屏幕边缘采用金属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有效屏蔽内部电路器件辐射；防潮耐盐雾蚀锈，适应多种教学环境。	套	27		

	3. 整机采用红外触控技术，Windows系统和Android系统均支持≥ 50点触控及书写划线。 4. 整机两侧副屏可支持以下媒介（普通粉笔、液体粉笔、成膜笔）进行板书书写。整机设备副屏支持磁吸附功能，可以满足带有磁吸的板擦教具进行吸附在副屏上。 4. 侧置输入接口具备2路HDMI、1路RS232（RJ45形态）、1路USB接口。 侧置输出接口具备1路音频输出、1路触控USB输出。前置输入接口3路USB接口（包含1路Type-C、2路USB）。 5. 整机扬声器采用模块化设计，无需打开背板即可单独拆卸。 6. 整机内置麦克风声源定位算法，声源定位精度≤ 5度，可以识别回答问题的学生方位。 7. 整机扬声器采用模块化设计，无需打开背板即可单独拆卸。 8. 整机内置语音助手，通过整机麦克风及智能笔以唤醒词调起语音助手，支持语音交互的方式调节整机音量、亮度，语音操控打开系统已安装应用如：教学白板、浏览器、计算器、画板，语音搜索指定网页内容，支持选择网页中的视频进行播放或暂停。 9. 整机听力模式下具备AI人声语言增强功能，支持三挡强弱调节，通过AI算法提取视频/音频中的语言进行效果增强，在不增加音量的情况下提升语言清晰度，扩声系统语言传输指数（STIPA）≥ 0.75。 10. 整机配套教学应用APP可通过wifi直连技术，近场发现附近教学大屏设备，无需扫码、账号密码输入步骤，即可直接连接并登录教学大屏设备，基于统一身份认证机制可实现其他教学软件免登录操作。 11. 整机内置双WiFi6无线网卡（不接受外接），在Android和Windows系统下，可实现Wi-Fi无线上网连接、AP无线热点发射。 12. 整机支持蓝牙Bluetooth 5.4标准，固件版本号HCI13.0/LMP13.0。 13. 整机为适配教学场景的便捷使用，设备按键采用简洁化设计，前置接口与按键在设备同一侧。 14. 整机内置双WiFi6无线网卡（不接受外接），在Android和Windows系统下，可实现Wi-Fi无线上网连接、AP无线热点发射。 15. 整机PC通道及安卓通道各具备一颗WiFi6无线芯片，PC和安卓通道均可通过大屏发送WiFi6热点以及连接WiFi6的路由器。 16. 整机内置非独立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可拍摄≥ 5000万像素数的照片。 17. 整机设备支持多种身份识别方式，支持通过账号登录、手机扫码登录、人脸识别登录、声纹识别登录、近			
--	---	--	--	--

		场发现登录，并支持账号安全登录检测。 18. 内置电脑模块配置：采用按压式卡扣设计，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geq 10\text{Gbps}$。配置：处理器不低于12代I5，内存$\geq 16\text{GB}$，硬盘$\geq 512\text{GB}$ SSD固态硬盘。 二、随机同品牌软件功能 1、支持为教师提供云存储空间，教师可在个人云空间上传存储互动课件、云教案和其他教学资源。 2、为使用方全体教师配备个人账号，形成一体的信息化教学账号体系；根据教师账号信息将教师云空间匹配至对应学校、学科校本资源库。支持通过数字账号、微信二维码、硬件密钥方式登录教师个人账号。 3、互动课件支持定向分享，分享者可将互动课件、课件组推送至指定接收方账号的云空间，接收方可在云空间接收并打开分享课件。 4、互动课件支持开放式云分享，分享者可将互动课件、课件组以公开或加密的web链接和二维码形式进行分享，分享链接可设置访问有效期。 5、采用备授课一体化框架设计，教师可根据教学场景自由切换类PPT界面的备课模式与触控交互教学模式，适用于教室、办公室等不同教学环境，便于教师教学使用。 6、支持PPT的原生解析，教师可将pptx课件转化为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单份导入和批量文件夹导入两种导入方式，保留pptx原文件中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对象及动画的可编辑性，并可为课件增加互动教学元素。 7. 支持将互动课件导出为pptx、pdf、H5或web链接。导出的课件支持在多终端进行二次编辑。			
3	视频展台	1、采用≥ 800万像素摄像头。 2、A4大小拍摄幅面，1080P动态视频预览达到30帧/秒。 3、摄像头支持自动对焦。 4、整机采用圆弧式设计，无锐角；托板可承重3kg，同时托板采用磁吸吸附式机构。 5、展示托板正上方具备LED补光灯补光灯开关采用触摸按键设计，同时可通过视频展台软件直接控制开关。 6、支持展台画面实时批注，预设多种笔划粗细及颜色供选择，且支持对展台画面联同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 7、二维码扫码：打开扫一扫功能后，将书本上的二维码放入扫描框内即可自动扫描，并进入系统浏览器获取二维码的链接内容，可获取电子教学资源。 8、支持故障自动检测，在软件无法出现展台拍摄画面时，自动出现检测链接，检测“无画面”的原因，并给出引导性解决方案。可判断硬件连接、显卡驱动、摄像	套	27	

		头占用、软件版本等问题。 9. 须保证设备的兼容性及稳定性。				
4	一体式 办公电 脑	1. CPU: 主频$\geq 2.7\text{GHz}$、≥ 8核处理器8线程, 二级缓存$\geq 8\text{MB}$ 2. 显卡: ≥ 48个图形处理单元, 最大频率$\geq 1.4\text{GHz}$; 3. 电源适配器功率$\geq 120\text{W}$; 4. 内存: $\geq 8\text{GB}$ So-DIMM DDR4 3200MT/s; 存储: $\geq 512\text{GB}$ M.2 SSD Nvme硬盘, 支持拓展机械硬盘; 5. 网络通信: 10/100/1000Mbps自适应网卡, 支持 wake on LAN。 6. 侧面USB接口: USB≥ 1个; Type C≥ 1个; 所有侧面接口 (USB、Type-C) 支持关机充电; 7. 后置USB接口: USB≥ 5个, 所有后置USB接口支持关机充电。; 8. 其它接口: 3.5mm二合一音频接口≥ 1个, 麦克风输入≥ 1个, 音频输出≥ 1个。HDMI输出接口≥ 1, RJ45≥ 1。 9. 机身机构具备网口锁, 可通过配件工具解锁; 10. 机身背面具有卡扣式结构, 具备承重和定位的作用, 可安装挂钩。; 11. ≥ 23.8英寸IPS显示屏幕, 屏幕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屏幕亮度$\geq 250\text{cd/m}^2$, 屏幕比例16: 9; 屏占比$\geq 90\%$, 显示屏幕sRGB色域覆盖率$\geq 99\%$; 显示屏幕支持$+15^\circ \sim -5^\circ$俯仰调节。 12. 整机集成2*3W扬声器, 双阵列麦克风, 摄像头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13. 整机采用一体化设计, 实现显示屏幕与计算单元的一体化集成设计。国产产品, 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正版至少三年以上授权。 14. 支持用户主动添加网址, 添加的网站会呈现在助手栏中, 点击即可在终端应用软件打开。 15. 支持用户拖动助手栏到屏幕的任意位置, 当用户拖动助手栏靠近屏幕边缘时会自动收到侧边; 支持鼠标悬浮在侧边的时候, 会弹出该助手栏, 再次拖动助手栏会取消收起。 16. 浪涌 (冲击) 抗扰度测试: 电源端口线-线2kV, 线-地 4kV, 电信 (网络) 端口线-地 2kV) 符合A类性能判据。	台	55		

5	400W室外筒型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快门：1/3 s~1/100,000 s 日夜切换模式：ICR红外滤片式 宽动态：数字宽动态 最大分辨率：2560 × 1440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25 fps（2560 × 1440，1920 × 1080，1280 × 720） 子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25 fps（768 × 432，640 × 480，640 × 360）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 H. 265/H. 264/Smart264/Smart265，支持超级智能编码 子码流：H. 265/H. 264 码率控制：定码率，变码率 普通事件：移动侦测（支持人形检测），异常 音频环境噪声过滤：支持 音频采样率：8 kHz/16 kHz 音频压缩标准：G. 711alaw/AAC-LC 音频压缩码率：64 Kbps（G. 711alaw）/16~64 Kbps（AAC-LC） 同时预览路数：最多6路 用户管理：最多32个用户 可配置管理员、操作员、普通用户 接口协议（API）：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SDK，GB28181 网络协议：TCP/IP，ICMP，HTTP，DHCP，DNS，RTP，RTSP，RTCP，NTP，IGMP，QoS，UDP，Bonjour，SSL/TLS，HTTPS，DDNS，UPnP，IPv4 日夜转换模式：白天，夜晚，自动，定时切换 图像增强：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 图像设置：镜像，饱和度，亮度，对比度，锐度，AGC，白平衡通过客户端或者浏览器可调 音频：1个内置麦克风 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防补光过曝：支持 补光灯类型：智能补光，可切换白光灯、红外灯 补光距离：红外光最远可达50m，白光最远可达30m	台	15		
6	400万半球网络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快门：1/3 s~1/100,000 s 宽动态：数字宽动态 日夜切换模式：ICR红外滤片式 最大分辨率：2560 × 1440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25 fps（2560 × 1440，1920 × 1080，1280 × 720）	台	60		

		子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25 fps（768 × 432，640 × 480，640 × 360）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Smart265，支持超级智能编码 子码流：H.265 视频压缩码率：32 Kbps~8 Mbps H.265编码类型：Main Profile 普通事件：移动侦测（支持人形检测），异常音频压缩标准：G.711alaw/AAC-LC 音频压缩码率：64 Kbps（G.711alaw）/16~64 Kbps（AAC-LC） 音频采样率：8 kHz/16 kHz 音频环境噪声过滤：支持 网络协议：TCP/IP，ICMP，HTTP，DHCP，DNS，RTP，RTSP，NTP，IGMP，QoS，IPv4，UDP 同时预览路数：最多6路 接口协议（API）：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SDK，GB28181 用户管理：最多32个用户，可分3级用户权限管理：管理员，操作员，普通用户 图像设置：镜像，饱和度，亮度，对比度，锐度，AGC，白平衡通过客户端或者浏览器可调 日夜转换模式：白天，夜晚，自动，定时切换 图像增强：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 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音频：1个内置麦克风 补光灯类型：智能补光，可切换白光灯、红外灯 补光距离：红外光最远可达30m，白光最远可达20m				
7	监控录像机	视频接入路数：64路 网络输入带宽：320Mbps 网络输出带宽：160Mbps 录像分辨率： 8MP/7MP/6MP/5MP/4MP/3MP/1080p/UXGA/720p/VGA/4CIF/DCIF/2CIF/CIF/QCIF 盘位：8个SATA口 单盘容量：10TB，总容量：8*10TB 音频解码格式： G.711ulaw, G.711alaw, G.722, G.726, AAC, MP2L2, PCM 音频输出：1路，RCA接口 语音对讲输入：1路，RCA接口 网络接口：2个，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串行接口：1路，RS-485全双工串行接口 1路，标准RS-232串行接口 USB接口：2个USB2.0（前置），1个USB3.0（后置） 报警输入：16路，开关量（0~5V高低电平） 报警输出：4路，继电器	台	1		

		视频输出：1路HDMI，1路VGA HDMI输出：4K（3840*2160）/30Hz，2K（2560*1440）/60Hz，1920*1080/60Hz，1600*1200/60Hz，1280*1024/60Hz，1280*720/60Hz VGA输出：1080P（1920×1080）/60Hz 主口分屏：1/2/4/6/8/9/16/25/36/64画面 视频解码格式：H. 265, Smart265, H. 264, Smart264 解码能力：12×1080P（开启解码增强后为16×1080P） 本地同步回放：16路 录像/抓图模式：定时录像、事件录像、移动侦测录像、报警录像、动测或报警录像、动测且报警录像 回放模式：即时回放、常规回放、事件回放、标签回放、智能回放、外部文件回放、日志回放 备份模式：常规备份、事件备份、录像剪辑备份 电源规格：AC 220-240V, 150W 功耗（不含硬盘）：≤15W 工作温度：-10℃ ~55℃ 工作湿度：10%RH~90%RH（无凝露） 机箱：2U机箱 保证所接入摄像头录像保存时间≥30天				
8	监控录像机	视频接入路数：32路 网络输入带宽：256Mbps 网络输出带宽：160Mbps 录像分辨率：8MP/7MP/6MP/5MP/4MP/3MP/1080p/UXGA/720p/VGA/4CIF/DCIF/2CIF/CIF/QCIF 盘位：8个SATA接口 单盘容量：10TB 总容量：8*10TB 音频解码格式：G. 711ulaw, G. 711alaw, G. 722, G. 726, AAC, MP2L2, PCM 音频输出：1路，RCA接口 语音对讲输入：1路，RCA接口 网络接口：2个RJ45 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 串行接口：1路，RS-485全双工串行接口 1路，标准RS-232串行接口 USB接口：2个USB2.0（前置），1个USB3.0（后置） 报警输入：16路，开关量（0~5V高低电平） 报警输出：4路，继电器 视频输出：1路HDMI，1路VGA；最大支持4K输出 HDMI输出：HDMI：4K（3840×2160）/30Hz，2K（2560×1440）/60Hz，1080P（1920×1080）/60Hz，UXGA（1600×1200）/60Hz，SXGA（1280×1024）/60Hz，720P（1280×720）/60Hz VGA输出：1080P（1920×1080）/60Hz 主口分屏：1/2/4/6/8/9/16/25/36画面	台	1		

		辅口分屏：1/2/4/6/8/9/16画面 视频解码格式：H. 265, Smart265, H. 264, Smart264 解码能力：12×1080P 本地同步回放：最大16路 电源规格：AC 220-240V, 150W 功耗（不含硬盘）：≤15W 工作温度：-10℃ ~55℃ 工作湿度：10%RH~90%RH（无凝露） 保证所接入摄像头录像保存时间≥30天				
9	显示器	≥55寸4K监视器可清晰还原监控画面，含电视挂件。	台	2		
10	42U服务器机柜	1. 尺寸(宽*深*高度)mm: ≥600*800*2055（含脚轮）。 2. 可关闭的上部、下部多处走线通道，底部大走线孔尺寸服务可按需调整可选配安装底座，达到固定机柜、底部过线、底部送冷风、防鼠的要求。 3. 可方便拆卸的左右侧门和前后门，全方位操作，多方位察看高效坚固的并柜连接方式;最大静载达≥500KG。	个	1		
11	监控传输部分	含核心交换机、接入交换机、国标线材等。	批	1		
备注：本标段核心产品为智慧黑板、一体式办公电脑。						

2标段-镇平县玉都街道办事处碾坊庄小学镇平县思源学校空调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壁挂式空调	1、变频/定频:变频: 2、能效等级:一级 3、匹数、冷暖类型:1.5匹冷暖 4、额定制冷量:≥3500W 5、额定制热量:≥5000W 6、额定制冷功率:≤855W 7、额定制热功率≤1250W	台	60		
2	72立柜式空调	1、变频/定频:变频 2、能效等级:一级 3、匹数、冷暖类型:3匹冷暖立柜式 4、额定制冷量:≥7300W 5、额定制热量:≥9850W 6、额定制冷功率:≤2100W 7、额定制热功率≤2910W	台	35		
备注：本标段核心产品为72立柜式空调。						

二、项目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应符合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压缩各环节时间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宛财购〔2022〕5号）的要求）

2、资金来源：中央+省级财政资金

3、项目地点：镇平县思源学校

4、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质量要求：符合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6、质保期：1年

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2个标段；

1标段：镇平县玉都街道办事处碾坊庄小学镇平县思源学校教学设备、课桌凳等采购项目

2标段：镇平县玉都街道办事处碾坊庄小学镇平县思源学校空调采购项目

8、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限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11、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十件重点民生实事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7〕90号），根据国家标准对教育装备质量管控要求，把第三方质量验收写入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并将第三方质量验收结果通知单作为项目资金支付的依据之一。第三方验收费用（原则上不超过2%）由各标段成交人承担，供货商、教育部门和第三方检测机构要签署委托协议，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合同、相关标准等组织验收，保证产品质量。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工业</u>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20</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u>1555000.00</u> 元，其中1标段1145500.00元；2标段：409500.00元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份
上传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08</u> 月 <u>04</u> 日 <u>9</u> 点 <u>00</u>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u>2026</u> 年 <u>08</u> 月 <u>04</u> 日 <u>9</u> 点 <u>00</u> 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相关规定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中央+省级财政资金155.5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

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镇平县财政局。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设备货物。

6.4 “工程”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供货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

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2、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供应商提供无行贿承诺书，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

		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8、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小企 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2- 中小企 业证明 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 交货时间 ☐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 质保期 ☐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2	技术部分 (60分)	供货方案 (10分)	第一档：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供货计划方案制定合理、可行，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10分； 第二档：满足采购人需求，供货计划方案制定基本可行得6分； 第三档：供货计划方案一般、合理得2分； 第四档：完全不满足不得分。
		安 装 方 案 (8分)	第一档：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安装计划方案制定合理、可行，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8分； 第二档：满足采购人需求，安装计划方案制定基本可行，得5分； 第三档：安排一般、可行得2分； 第四档：完全不满足不得分。
		突 发 情 况 应 急 方 案 (5分)	第一档：根据供应商面对采购人遇到的突发情况和补货需求采取的应急供货措施，内容全面得5分； 第二档：针对突发事件描述内容不全面得3分； 第三档：突发情况无承诺措施及解决方案得1分； 第四档：完全不满足不得分。
		质量保证 措施 (10分)	评标委员会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质量保证体系、风险控制体系及应急措施等），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价。 第一档：全面的、实施性强的得10分。 第二档：可行的、合理的得6分。 第三档：安排一般、可行得2分。 第四档：完全不满足不得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人员配备方案、服务承诺内容的全面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实施性计、后续服务的保

		保证措施 (7分)	证措施；以及承诺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成果文件的报审报批服务。服务人员安排合理，服务方式科学可行，项目出现问题后的解决方案；项目应急方案及响应时间等内容。 第一档：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详尽，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人员配备齐全、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7分； 第二档：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详尽，具体实施方案基本科学合理、人员配备较齐全、比较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5分； 第三档：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内容模糊，具体实施方案笼统，人员配备不明确的得2分； 第四档：完全不满足不得分。
		投标文件对产品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20分）	1、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规范要求，设备性能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技术规范要求，得基本分20分； 2、技术规格及要求的参数，实质性响应条款每有1项负偏离扣1分，核心产品的参数有1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条款须如实响应，如发现虚假响应则取消投标资格。
	3 综合部分 (20分)	绿色采购(0-2分)	对原材料、生产工艺等明确环保、节能、低碳说明。
		响应文件符合性响应程度（0-2分）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条件，标书制作规范、全面、条理清晰最多得2分；若响应文件制作规范、一般，磋商小组根据情况酌情扣1分。
		信用评价（0-2分）	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镇平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镇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常见性故障提供解决方案、质保期内，质保

		(8分)	期外，人员培训方案，产品调试退货的方案及措施，供货的合理性安排等方面) 第一档：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特别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对使用部门的人员有制定培训计划，所供设备操作指南简单易懂，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8分； 第二档：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合理，对使用部门的人员有培训计划，能够提供设备操作指南，可实践实施的得5分； 第三档：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差、均为通用性的说明、对使用部门的人员培训计划不具有实践实施性的得2分； 第四档：完全不满足不得分。
		企业业绩 (6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扫描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合计		100分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服务合同以双方签订为准）

说明：

1. 合同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2.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3.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4.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4.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预付款支付方式的，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

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供参考）

合同协议书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供货及安装完毕。

4. 质保期：/。

5. 质量要求：/。

6.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十件重点民生实事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7〕90号），根据国家标准对教育装备质量管控要求，把第三方质量验收写入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并将第三方质量验收结果通知单作为项目资金支付的依据之一。第三方验收费用（原则上不超过2%）由各标段成交人承担，供货商、教育部门和第三方检测机构要签署委托协议，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合同、相关标准等组织验收，保证产品质量。

第二条：设备名称、规格、数量、金额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第三条：合同金额

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备品备件、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本项目质保期___/___年。

4、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5、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6、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

第五条：付款方式

1、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拨款申请材料。

3、付款期限和比例:本合同签订后，需方支付供方合同价的30%预付款，合同开始生效，供方备货;货物全部到指定地点后，需方支付供方合同价40%款项(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验收合格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剩余合同货款的30%。

第六条：交货与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

2、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3、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4、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1)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2)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7、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8、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9、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五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1）向镇平县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向镇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合价		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_____（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1项至第_____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_____标段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供应商	
投标内容	
磋商报价	大写：（¥： ）
供货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手机号）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报价、商务偏差表、技术规格偏离表、供货方案等；

5.1、投标报价

格式自拟

注：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培训费、设备设施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2、商务偏差表

项目、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3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5.4、主要设备技术指标及技术性能说明（适用于货物）

5.5、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等（适用于货物）

5.6、售后服务计划（适用于货物）

5.7、供应商业绩

5.8、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适用于货物）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节能证书，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环保证书，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第四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